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憶

被　　告　栩栩如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又原告依民法租賃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承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遷讓返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352,000元。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明，致法院無法核定裁判費，茲依上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建物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，或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房屋買賣契約），並依該市價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（金額請到司法院網站查詢）。如原告無法依限查報上揭資料，為求時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

告得先繳納20,805元後，再行補正。逾期未補正建物謄本或或所有權狀影本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